

#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文件

杭环协〔2025〕12号

## 关于开展环卫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我会已经制定并发布的团体标准《环卫企业信用评价规范》（T/HZHX 002—2025）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环卫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提升环卫企业自治自律能力，现就开展环卫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价对象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环境卫生服务的企业。

### 二、评价时间

2025年7月1日起实施，原《杭州市环卫企业能力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环协〔2019〕4号）同时废止，对已获得的环卫企业能力信用等级证书到期后自行作废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评价事项

## （一）评价监督

1. 每次评价由专家库随机抽取奇数位专家组成评价组，确保评价的公正性和专业性。

2. 评价工作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监督指导，确保评价过程的透明度和规范性。

## （二）评价周期

环卫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定期组织进行，原则上每一季度开展一次，以确保评价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## （三）评价等级

环卫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、AAAA、AAA、AA、A 五级。信用等级及释义见表 1：

表1 信用等级及释义

| 序号 | 等级划分  | 计分范围          | 释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AAAAA | 95 分（含）以上     | 信用状况优秀，具有非常高的履约能力和信用记录    |
| 2  | AAAA  | 90 分（含）~ 95 分 | 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和信用记录均较高       |
| 3  | AAA   | 85 分（含）~ 90 分 | 信用状况好，履约能力较强，信用记录良好       |
| 4  | AA    | 80 分（含）~ 85 分 | 信用状况较好，履约能力一般偏上，信用记录无重大瑕疵 |
| 5  | A     | 75 分（含）~ 80 分 | 信用状况一般，履约能力一般，信用记录存在瑕疵    |

## 四、评价程序

### （一）申报

1. 环卫企业自主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，表明参与信用评价的意愿。

2. 环卫企业需提供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信用评价相关资料，以供审核。

## **(二) 评价**

1. 协会秘书处对参评企业提交的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。

2. 协会秘书处根据初审结果, 组建专业的信用评价小组进行评价。

3. 评价小组对参评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实认定。

4.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查验和资料审核结果, 确定参评企业的综合评价得分及相应的信用等级。

## **(三) 公示与确认**

1. 将参评企业信用等级在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7 天。

2. 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参评企业信用等级并颁发标牌和证书。

## **(四) 动态管理**

1.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。

2. 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为三年(自发证之日起计)。有效期届满后, 企业应重新申请并接受评价。

3. 有效期内, 协会组织专家库专家对获得能力信用等级的单位实施抽查随访。

4. 企业满足更高信用等级条件的, 可在证书有效期的第二年重新申请参评。

5. 有效期内, 企业若发生违法违规、不良行为、履约质量差、违反合同承诺、或重大保障工作不力等情况, 被记录不良行为的, 或被各级通报批评的, 立即暂停信用等级的使用。并应在下一年度重新参评, 不按规定重新参评的, 取消其原信用

等级并向社会公布。

6. 有效期内,企业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、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,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,即行取消其原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。在违规处罚后两年内整改完成,且符合评价条件的,可重新申请参评。

7. 在新标准正式实施之前,依据原标准所获取的资质证书依然保持其有效性,各相关单位在证书的有效期限范围内可继续正常使用。若会员单位有更新资质证书的需求,可主动向协会提交申请,按照新的标准进行资质认定。一旦协会完成新资质证书的颁发,原持有的资质证书将被收回。

### **(五) 评价标准**

详见团体标准《环卫企业信用评价规范》。

### **(六) 申请材料**

1. 环卫企业信用等级申请表;
2. 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;
3. 品牌建设规划书;
4. 章程及法人治理结构文件;
5. 内部管理制度汇编;
6. 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;
7. 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所证明材料(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出资证明);
8. 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;
9. 人社部门认定的职称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;
10.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发票;

11. 党组织与工会组织有关材料;
12. 应用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情况;
13. 安全责任书、制度清单和劳动用品发放、教育台账、检查台账、费用投入清单、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;
14.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考核证明;
15. 近 2 年度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》或审计报告。
16. 获得专利的证书或相关证明;
17. 参编环卫相关的标准文件;
18. 纳税信用、守合同重信用等级证书;
19. 相关荣誉证书或宣传报道证明材料;
20. 员工体检发票及人员清单;
21. 员工工资清单;
22. 劳动合同清单及社会保险费缴费清单;
23. 安全标准化建设与公益支持等加分项目验证材料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### **(一) 申请企业要求**

1. 申请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应客观、全面、准确、真实反映实际情况,不得在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。
2. 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,若发现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的,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、取消参评资格等处理。
3. 已公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,若后续发现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,取消其能力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,且 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评。

4. 因虚假申报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**（二）评价人员要求**

1. 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公正、客观、专业的原则，严格遵守评价规范和程序，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。

2. 评价人员不得泄露参评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收受参评企业的贿赂或接受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保持评价的廉洁性和独立性。

3. 评价人员若违法上述规定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取消评价资格等处理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## **（三）社会监督**

1. 评定工作接受社会监督。确保评价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开性。

2.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协会书面提出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协会将及时受理并认真调查核实，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。

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

2025年4月1日

